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（含转移支付项目）

部门名称：广州市东山水公园管理中心（广州市越秀区公园管理中心）（部门）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（资金使用单位）	总计	财政拨款	财政专户拨款	其他资金	绩效目标	绩效指标
合计	2,025.51	1,160.00		865.51		
广州市东山水公园管理中心（广州市越秀区公园管理中心）	2,025.51	1,160.00		865.51		
公园日常维护专项资金	1,540.51	675.00		865.51	通过开展公园日常维护专项经费项目，保障本中心管辖的各公园的各项工作的高效高质运行，提高各公园管理工作的效率跟公园游客服务的水平。做到24小时全天候安全保卫，保证安保技术监督跟管理的正常运行，兼顾好园内日常及三防巡查。协助处理各种临时应急任务，保障游客游园安全，维持游园秩序。做好园内设施设备维护和提升，及时对破损残旧的设备进行修补更换。公园绿化、古树管养好，做到没有枯枝危树，并做好树木的病早及虫害防治的工作。同时按公园园容要求，保质保量地做好环境卫生清洁、公园厕所保洁、垃圾清运处理和除四害工作。	1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事故发生次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0次；年度指标值：0次。2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修剪树木数量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全年大于等于200棵；年度指标值：全年大于等于200棵。3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区内古树名木养护数量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13棵；年度指标值：13棵。4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日常巡查出动人次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每天大于等于3人次；年度指标值：每天大于等于3人次。5、1-产出指标：12-质量指标：时花种植袋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全年大于等于2000袋；年度指标值：全年大于等于2000袋。6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巡查发现问题整改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100%；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7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绿化投诉案件结案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100%；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8、3-满意度指标：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：信访案件满意度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大于98%；年度指标值：大于98%。
水质生态净化治理、维护费	450.00	450.00			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938-2002）III—IV类水标准执行，对东山水公园一湖、二号湖、三号湖、四号湖、锦鲤湖的湖水水质监测及维护治理，保持公园水体清洁，水面无异味，无蚊虫孳生，保证良好的水体景观效果。	1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事故发生次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0次；年度指标值：0次。2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出动巡查湖面人次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每天大于等于3人次；年度指标值：每天大于等于3人次。3、1-产出指标：12-质量指标：整改达标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100%；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4、1-产出指标：12-质量指标：验收及格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100%；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5、1-产出指标：13-时效指标：工程资料送审及时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100%；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6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信访投诉及时处理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100%；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7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重大安全事故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0次；年度指标值：0次。8、3-满意度指标：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投诉处理完成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100%；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
2024年开展花事活动	25.00	25.00			做好中心管辖的各公园的节日气氛布置，配合颜色鲜艳的花卉和喜庆的节日装饰，营造了浓厚的节日气氛。	1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事故发生次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0次；年度指标值：0次。2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四大节日花摆摆设次数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大于等于2次；年度指标值：大于等于2次。3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开展花事活动数量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大于等于2次；年度指标值：大于等于2次。4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投诉处理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100%；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5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日常巡查出动人次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每天大于等于3人；年度指标值：每天大于等于3人。6、1-产出指标：12-质量指标：绿化成活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大于95%；年度指标值：大于95%。7、1-产出指标：13-时效指标：工程资料送审及时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100%；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8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绿化投诉案件结案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100%；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9、3-满意度指标：31-服务对象满意度：投诉处理完成率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100%；年度指标值：100%。
华南国家植物园城园融合体系东山水公园生态科普宣教点	10.00	10.00			依托华南国家植物园，拓展植物园迁地保护、科研科普的社会服务功能，建设广州“1+3+N”城园融合体系。围绕“城园融合，植物进社区”理念，开展植物主题空间营造，打造具有越秀特色的生态科普宣教点15个以上。自2023年2月开始，为期5年，有序推进生态科普宣教点选址确定、建设、考核工作。对由非市财政资金出资建设的项目，确定选址及考核通过后，由市财政给予相关市直部门、各级政府专项资金补助。	1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完成编制选址建设方案、自评报告等数量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编制选址建设方案及自评报告1份；年度指标值：1份。2、1-产出指标：11-数量指标：开展项目选址数量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选址生态科普宣教点1个；年度指标值：1个。3、2-效益指标：22-社会效益：新增园林技术科普教育基地数量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选址生态科普宣教点1个；年度指标值：1个。4、2-效益指标：24-可持续影响：营造全民植绿、爱绿、护绿的良好氛围（是/否）。；实施周期指标值：开展科普活动1场以上；年度指标值：1场。